

税务局(公务员职位空缺)

助理评税主任

入职薪酬：总薪级表第 16 点(每月 30,320 元)至总薪级表第 27 点(每月 50,900 元)

入职条件：申请人须(a)(i)持有本港会计学学位、或其他学位而会计学须为所修学科之一，或同等学历；或(a)(ii)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的注册学生，或同等学历；(b)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能力倾向测试试卷获取及格成绩；(c)在综合招聘考试的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中取得「二级」成绩，或同等资格；及(d)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助理评税主任笔试：符合上述入职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参加助理评税主任笔试并取得及格成绩，该笔试暂拟定于 2018 年 1 月上旬举行。获邀参加笔试的申请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接到通知，通知日期需视乎举行笔试的确实日期而拟定。笔试成绩会用作甄选申请人参加遴选面试之用途，该面试暂拟定于 2018 年 3 月举行。由于审核申请人的资格需时，申请人获邀参加笔试并不表示他们已符合助理评税主任职位的入职条件。

备注：(a)具备上述入职条件(a)(i)项学历的人士，应在申请书上详细列明主修科目及所有选修的会计科目。(b)现时并未具备上述(a)(i)项学历但将于 **2018 年 6 月**考取所需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但有关申请人必须取得所需学历资格方会获考虑受聘。(c)如未曾取得所需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或同等资格，但符合其他入职条件，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参加在香港以外的七个城市举行的「综合招聘考试及／或基本法测试」的人士也可申请。申请人须在申请表格列明将会在上述考试报考的试卷。申请人必须在取得所需综合招聘考试及／或基本法测试成绩后，以及于助理评税主任笔试举行前将成绩的副本寄交下述招聘地址。

附注：(a)能力倾向测试的考生成绩分为及格或不及格。(b)综合招聘考试的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则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c)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C 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D 级」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D 级」成绩；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D 级」成绩，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d)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会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开始申请期内

其中任何一日有效。(e)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社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政府会测试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识。申请人在基本法测试的表现会占其整体表现的一个适当比重。

职责：助理评税主任负责处理由税务局执行与税务条例有关的评税及／或收税及／或其他工作。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申请手续：申请表格[通用表格第 340 号(3/2013 修订版)]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及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在填妥申请书后，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交招聘广告内注明的地址。请在信封上注明所申请的职位。申请人如以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回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按既定程序安排退回或销毁。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申请日期。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不完整或透过传真/电邮递交的申请表格将**不获**受理。如于 2017 年 12 月底未获邀参加助理评税主任笔试的申请人可视为经已落选。

地址及查询电话：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五号税务大楼三十七楼税务局人事组〔招聘〕。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5237 或 2594 5308。

截止申请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注

- (a)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c)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d)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有所更改。
- (e)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f)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
- (g)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

- (h)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i)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及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述查询地址。
- (j)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